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27號

抗 告 人 陳哲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五
樓之0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0日114年度司票字第108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20日114年度司票字第10853號為本票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惟相對人除本案借款外，尚有其他債務已於114年9月2日向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提出申請債務協商，待渣打銀行處理中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

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闡釋明確。另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固為消債條例第28條所明定。惟同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亦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足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債權人始不得聲請本票裁定，換言之，如債務人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後，法院仍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即無礙債權人權利之行使，本票執票人仍得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，屆期後經向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即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未獲付款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相對人於111年8月3日簽發系爭本票，內載金額275,000元，其中之77,000元，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司票卷第7頁）。本件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審查本票形式上法定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所執前詞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附表				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8月3日	275,000 元 （尚欠77,000未清償）	114年9月3日	自114年9月4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